

10月1日起初與創造 作者：賴建國 創世記一 1

經文：創世記一 1

起初，神創造天地。

聖經第一卷書的書名，希伯來文聖經是用該書卷首的第一個字 **bərēšīt**「起初」，希臘文七十士譯本稱作 **Genesis**，意思是《出生》或《起源》，拉丁文武加大譯本則按此傳統稱作《起初之書》。中文譯本則稱作《創世記》。

創世記這卷書是從神開始的，神是從來沒有開始的。以這個為基礎開始講到萬有的起源。創世記說到宇宙的起源、生命的起源、人類的起源、神選民的起源。藉著神所特別揀選的種族（以色列人），耶穌基督來到世界，拯救人類歸回真神。

創世記也說到婚姻家庭的起源（社會制度）、安息日的起源（宗教制度）。本書也說到罪在人類中的起源、詛咒與死亡的起源，亦說到應許祝福的起源、神人之約的起源，更講到宗教制度，像敬拜、獻祭、割禮等的起源。總之，宇宙人類的起源、發展及終結，都在乎神。

創造是時間的開始，也是歷史的開端。創一 1 的「起初」（**bərē'šīt, In the beginning**）是時間的絕對起初，在創造物質之前沒有時間，時間與物質都是同時被創造的。而且就相對論而言，時間與物質相連結。有物質才有時間，沒有物質也就沒有時間。

神是創造者，祂是萬物的根源，有別於一切受造之物，祂更是一切生命的創造者和供應者（詩一 0 四篇）。萬物既是受造，自然就當服在創造主的權下，這也帶出創造者是君王的主題。祂絕非「盲眼的鐘錶匠」，更不會創造了世界，就棄之不顧，任其自生自滅。祂乃是萬有之本、萬福之源。萬有是本於祂、倚靠祂、也要歸於祂（羅十一 36）。

動詞「創造」**bārā'** 意思不是「無中生有」，而是「前無今有」。在創世記一章中，用於一切存在的開始（1 節），一切生命的開始（20 節），及一切人類的存在的開始（27 節，3 次）。此動詞只用於神，專指神的作為。人類可以製造 **'āsâ**，塑造 **yāšar**，建造 **bānâ**，都是用已有的材料。但是只有神能夠創造 **bārā'**，指所造的是完全新的，與以前的動作無任何因果的關係。

「天地」指宇宙萬有，聖經慣用兩個極端對比來代表全部。像「從歲首到年終」（申十一 12），「從頭到腳」（伯二 7），「東與西」（詩一 0 三 12）。

思想：1960 年代末人類首次登月成功，立刻有華人宣稱「人定勝天」。但最有資格說這話的美國，在次年發行紀念郵票，上面只有四個字：「起初上帝」（**In the Beginning God**），見證只有上帝是萬物的起源，是你我生命的起源。祂是我們惟一敬拜的對象。

10月2日 秩序與充滿 作者：賴建國 創世記一 2

地是空虛混沌，深淵上一片黑暗；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。

創一 1 講起初神創造「天地」，創一 2 開始就只講到「地」，因為地是人類歷史的舞台。但這不是講第二個創造，而是原始的創造（駁重造論）。有以下幾個理由：(1)字義上，動詞 *hāyâ* 應譯作「地是空虛混沌」，而不能譯作「地變成空虛混沌」。(2)文法上，本節是一個細節子句（*Circ mstantial cla se*），說明地在創造最初階段的情況，而非動作子句（*Fientive cla se*），繼續上一節的動作結果。(3)神學上，只用一節來講第一次創造，而用整整兩章來講第二次創造，又未說明原委，這是說不過去的。新約的經文也指明現今的世界是神起初所創造的（來四 3~4），而非神第二次的創造。

「空虛混沌」*tōhû wābōhû* 的意義。創一 2 講地是「空虛混沌」，在此不是地受罰的結果（比較耶四 23；賽三十四 11），而是地在受造的初始階段，還不適合人類居住（參賽四十五 18，祂創造大地，不是荒涼的，祂塑造大地，是要給人居住的。）「混沌」*tōhû*（*Chaos*）是指沒有秩序，「空虛」*bōhû*（*Empty*）是指沒有內容。上帝用六日創造天地，前三天是要建立秩序與和諧（*Cosmos*），後三天是充滿內容。

本章鑰字是「分開」，神把光與暗分開、把空氣以上的水和空氣以下的水分開、把地和海分開。分開光與暗，定出晝與夜，使時間有了節奏。分開空氣上下的水，就有雨露霜雪，四季循環。把陸地和海洋分開，陸地就成為適合人類居住的所在。後三天主要是「充滿」地和海洋，顯示多樣及豐富。魚類悠游海洋，雀鳥翱翔天空，獸類充滿陸地，最後才創造人類。

在創造敘事中，除了上述的「分開」以外，神還把所有的動物分開。在創造的第五日，上帝把海裡的魚和空中的鳥分開，各種魚類和鳥類「各從其類」。第六日祂把地上的走獸分開，讓野獸、牲畜、昆蟲「各從其類」（21~25 節共 7 次用「各從其類」）。「各從其類」說明蟲魚鳥獸都各有許多種類，也表明物種之間，有一道上帝所設立的籬籬，不得越過。每一類都是上帝所特別創造的。

第七日則把安息日與其他的日子分開，創造了時間的聖所。此種分開正是「分別為聖」的基本神學意義。

思想：神的創造極有計劃和次序，顯示神的智慧與能力。每一天的創造，都是以前一日的創造為基礎。人最後受造，享受上帝一切創造的秩序、和諧，及多彩多姿，豐富多樣。即或今日科學上對六日的解釋還有不同意見，但是天地及生命產生的次序，仍與聖經記載的次序相符合。

10月3日 形象與樣式 作者：賴建國 創世記一 26

上帝說：「我們要照我們的形象，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，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、天空的鳥、地上的牲畜和全地，以及地上爬的一切爬行動物。」

上帝說祂要按照祂自己的「形像和樣式」造人，這「上帝的形像」（Imago Dei, In His Image）歷來引發學者許多的討論，可分別為三種主要說法：

(1)本質說，認為在受造的人裡面，有從真理來的公義與聖潔（弗四 20），強調人像神，說明人的獨特。這形像樣式指基督永存的榮形，善美的生命。人有靈性，這屬靈的本質使人可以代表上帝，也具有可以與上帝連結的能力。人可以敬拜上帝，與上帝的靈交流，能夠善用自由意志與理性的功能，這是其他任何受造物所沒有的。但是人墮落以後，失去了神的榮形，自由意志與理性功能也只有部分殘存。基督降世道成肉身，取了人犯罪後被罪扭曲的形像（「祂無佳形美容」，賽五十三 2）。祂在登山變像時曾給門徒驚鴻一瞥，復活後才完全恢復祂神子的榮形。信靠祂的人，從死裡復活以後也要改變像祂，因為祂是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（林前十五 20）。今日我們受制於肉身，但是不斷被聖靈更新變化（羅十二 1~2；林後三 16），將來都要改變和祂一樣，有屬天的榮耀形狀（林前十五 49）。

(2)關係說，主張人要與神有某種關係，才能具體顯示神的形像。此說主要由二十世紀神學家卡爾·巴特（Karl Barth）和艾米爾·布魯內爾（Emil Brunner）所倡導，認為所有受造物之中，只有人類能夠建立並維持錯綜複雜的關係，例如夫妻之間心靈與身體的親密連結，反映出三位一體神的團契。

(3)功能說，強調人的工作與責任。此說主張神造人，把管理全地的責任交給人，讓人作管理全地的君王（創一 28），正反映上帝是全宇宙的大君王。亞當得神賜他配偶夏娃，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管理空中的鳥、海裡的魚、地上的走獸，即是此一尊貴使命的具體實踐（創二 18~25）。

以上這三種說法，並不互相排斥。而第三種說法，可以與下一章伊甸園中人的使命相結合，說明人自受造就是要作君尊的祭司。

思想：宇宙萬有中，只有人是按照上帝的形像樣式受造的，說明人的尊貴。但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上帝的榮耀（羅三 23），說明人的需要。惟有在基督的救恩裡，方才得以重新恢復，並且更新變化，彰顯這榮耀，說明人的盼望。

10月4日 六日與安息 作者：賴建國 創世記二 1~3

天和地，以及萬象都完成了。到第七日，上帝已經完成了造物之工，就在第七日安息了，歇了祂所做一切的工。上帝賜福給第七日，將它分別為聖，因為在這日，上帝安息了，歇了祂所做一切創造的工。

上帝選擇用「六日」來創造天地，這個「日」最自然的解釋是一天二十四小時。Allen Ross: 《創造與祝福》，頁 133，提出以下幾個理由：(1)在聖經其他地方，日與數字連用都是指二十四小時；(2)十誡教導安息日，乃是以六日創造和第七日休息作為基礎（出二十 11）；(3)從創造第四日之後就有日子、年歲、記號和節令，顯示當時時間機制已經在運作；(4)如果日代表一段漫長的時間，則需檢驗是否容許漫長的白天和漫長的晚上，但是很少人會為晚上代表漫長的時間辯護。這樣看來創世記在創造六日完成應是不可避免的結論。

不過地質學的證據等等，又不得不令人推測地球及宇宙的古遠，非單純六個二十四小時的「日」所能完滿解釋。可能在聖經的字義與科學研究中，仍存在許多未知的領域有待發掘。我們當謙卑，等候更完滿的解釋。不過要特別注意其神學意義：神在第七日安息。

六日的創造按下列次序排列：

第一日 光

第四日 光體

第二日 天空與水

第五日 飛鳥與魚

第三日 地(植物)

第六日 動物與人(植物作為食物)

第七日 安息日

安息日 *šabbat* 的意義。(1)安息日主要是說人生與世界歷史有一個永遠的目標：永世的祝福。(2)第一個安息日，不是因為上帝工作疲累須要休息，而是創造工作順利完成，神感到非常滿意，停下來慶祝。因為祂看一切所造的都「非常好」（創一 31）。(3)安息日是時間的聖所，神造人要把人帶入安息敬拜中，而非巴比倫人所說的「凶日」。神在第六日造人，祂吩咐人要六日勞碌作工，第七日安息（出二十 9~10）。但是人受造以後，享受的第一個完整的一天，不是工作日而是安息日。在那日，上帝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，祂也要人與祂一起享受安息。祂賜福給那日，定為聖日（創二 3）。顯示整個創造最重要的時刻，就是安息日。(4)這安息日預表新約，耶穌在第八日（即七日的第一日）從死裡復活，引導所有信祂的人，一同進入永久全然的安息（來四 1~11）。

思想：1.創世記只有在這裡講到安息，而且是「神自己的安息」。反倒安息日的律法要等以後才提出，可見是事實先於律法。如同鄭炳釗博士：《創世記（卷上）》，頁 9，所言：「法規和敘事文互相補充，而且後者往往反映出比前者更高的要求。」2.舊約的安息日「原是未來的事的影子，真體卻是屬基督的。」（西二 17）現在基督已來到，信徒當信守在基督裡真正的安息。

10月5日 雅偉與上帝 作者：賴建國 創世記二 4

這就是天地創造的來歷。在耶和華上帝造地和天的時候。

來源批判學者一般都把創一章與二章看作兩個創造故事，分別來自兩個不同文獻來源（P 與 J），各有不同的神名、字彙、筆法、及神學傳統。創造的神名，第一章用 **rsq o;ělohîm**「伊羅欣」（上帝），第二章用 **YHWHrsq o;ělohîm** 雅偉伊羅欣（耶和華上帝）。第一章平鋪直敘，條理分明，不斷重複，像是購物清單。第二章生動活潑，神以擬人態的方式出現，與人互動親密，高潮迭起，媲美短篇小說。

但是仔細閱讀發現，創二章並非另一個創造的記錄，或來自不同的傳統，在此並列，而是創一章人類受造的局部細觀，說明神與人的關係。第一章是宏觀，第二章是細觀。第一章是遠景，第二章是特寫。第一章按時間順序排列，講到人是上帝創造的高峰；第二章以空間為關切點，講到人是上帝創造的中心。第一章講上帝與萬有的關係，第二章特別講上帝與人類的關係。這也是創世記的寫作風格，先把全部作一交待，再把重點詳細描述。

創世記中神的名稱，最主要是 **rsq o;ělohîm**「伊羅欣」，中譯作「上帝」或「神」，與 **YHWH** 雅偉，中譯作「耶和華」。在創造的敘事中，創一章都用 **rsq o;ělohîm** 伊羅欣（上帝），而創二至三章都用 **YHWHrsq o;ělohîm** 耶和華上帝，說明 **YHWH** 耶和華就是 **rsq o;ělohîm** 伊羅欣（上帝）。雖然在創四 26 講到「亞當生塞特，塞特生以挪士，那時人就開始求告耶和華的名」，但是 **YHWH** 耶和華這名字的完整意義，要等到摩西的時候才得著上帝親自啟示給他（出三 14）。事實上整本舊約中，神只有一個名字，就是 **YHWH** 耶和華，其他的都是頭銜。

伊羅欣 **rsq o;ělohîm** 這個字是 **rsq o;ěloh**「神」的複數。在舊約中 **rsq o;ělohîm** 可以譯為「諸神明」（複數），指異教所敬拜的「眾神明」，英文用小寫複數 **gods**（創三十五 4；出十八 11）；也可譯作「神或上帝」（單數），指創造天地萬有的獨一真神，英文用大寫單數 **God**，加上定冠詞時，指獨一的真神，譯作 **the True God**（申四 35、39）。伊羅欣 **rsq o;ělohîm** 在原文是名詞複數，但在文法上可以指尊貴的複數，用來指以色列所敬拜的上帝時，其相關動詞卻都用單數，在其他片語中沒有這樣的用法。

思想：聖經中沒有解釋「伊羅欣（上帝）」**rsq o;ělohîm** 的意思。但根據其在聖經中的用法，意思可能是「至大、至能、至可畏」（申十 17；尼九 32）。在舊約中，**rsq o;ělohîm** 是用來指神與萬物之間一般性的關係，而耶和華（**YHWH**）則是專用來指與以色列民立約的那位，強調祂與他們有特殊親密的關係。

10月6日 草木與菜蔬 作者：賴建國 創世記二 4下~6

在耶和華上帝造地和天的時候，地上還沒有田野的草木，田間的菜蔬還沒有長出來，因為耶和華上帝還沒有降雨在地上，也沒有人耕種土地。但是，有霧氣從地上騰，滋潤整個土地的表面。

許多人問，創二 5 當如何解釋？那時，「野地還沒有草木，田間的菜蔬還沒有長起來，耶和華還沒有降雨在地上，也沒有人耕地。」但是創一章講到先有地上的草木才有人類，要如何才能化解這明顯的矛盾？

其實創一 11 地要發生各種「草木」，希伯來文 *dešersq o;* 應是所有「植物」的總稱（和修本譯法），而非單指青草（和合本譯法），包括結種子的 *lsq o;ēseb* 菜蔬（指草本類植物）和結果子的樹木 *lsq o;ēṣ*（指木本類植物），代表植物的兩大類別。

創二 5 的 *śiaḥ*（「草」，複數 *śiḥîm*「草叢」）未出現在創一章。此字在舊約另外共出現三次，一次是夏甲把以實瑪利放在曠野 *śiḥîm*「草叢」底下（創二十一 15）。兩次在約伯記中，被逐出去的人，在荒谷乾燥之地，在 *śiḥîm*「草叢」中尋找蔭蔽與食物（伯三十四 4）。同一段另一節 *śiḥîm*「草叢」與下一行荊棘相對應（伯三十七 7）。故 *śiḥîm*「草叢」應是指某些沙漠中的草或荊棘。

因此創二 5 講到「地尚未長 *śiaḥ*」，是預指地將來要受詛咒，長出荊棘和蒺藜（創三 18）；「耶和華尚未降雨」，是預指神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四十晝夜降大雨在地上（創七 12）；「沒有人耕種地」，是指地要因亞當的緣故受詛咒，亞當要終身勞苦，才能從地裡得吃的（創三 17）。故都是指始祖犯罪受罰，地受詛咒的光景，與創一章並不衝突。

6 節，「有霧氣從地上騰，滋潤整個土地的表面」。這是本段積極正面的描述，在接下來發展為「有一條河從伊甸流出來，滋潤那園子」（創二 10）。伊甸園所需的水由四條河供應，人的食物是園中樹上的果子。

思想：解經最重要的就是讓經文自己說話，否則容易先入為主，斷章取義，甚至扭曲文義，以訛傳訛。創世記二章集中講人的受造，更可看出神對人的重視，細心呵護。這在接下來的經文討論中更清楚可見。

10月7日 塵土與氣息 作者：賴建國 創世記二 7

耶和華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命之氣吹進他的鼻孔，這人就成了有靈的活人。

雖然創一章已經講到人的受造，但是第二章繼續用整章的篇幅詳細記載人受造的細節。人是用地上的塵土造的，說明人的卑微，教人不可自高。但另一方面，天地萬物中，只有人是按照上帝的形像與樣式造的，顯出人的尊貴，教人切莫自卑。只有人受造時，上帝把祂的氣吹到人的鼻孔裡，使人有心理的活動。上帝是用親吻這種親愛的動作來完成人的受造，使人不僅具有動物性，更具有理性。人不僅有理智、情感、意志，更有靈性。人被稱為萬物之靈，因為只有人有靈（靈覺），可以與神的靈相通，可以敬拜神，明白神的心意，完成神的旨意，遠非其他動物所能相比。

上帝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又吹了一口氣在人的鼻孔裡，使人成了有生命的人。有生命的人，直譯為「活的魂」（*ving so l*）。這生命的氣息在原文是「尼沙瑪」*nəšāmā*，從不用於動物，只用在神和神加給人的生命上（申二十 16；書十一 11；伯二十七 3，三十四 14；箴二十 27；賽二 22）。神把生命氣息加給人，使人有屬靈的悟性，及功能健全的良心。

人的肉身和靈魂，都是即時被創造而有的（創二 7）。每一個受精卵形成時，就有了完整可成形的靈魂與身體（詩一三九 16）。照樣，今日若有複製人（或譯作克隆人），也同樣是在形成的那一刻得著完整的靈魂，與可以形成正常胚胎的身體。複製人是另一個完整的人，好像雙胞胎，而不是另一個「我」，或是「我」的另一個部分。

希臘哲學區分靈與肉，精神與物質。純靈的神是美善的，而屬物質的肉身則是邪惡的。因此有一派主張禁慾，以防止屬物質的肉身危害屬精神的純靈。另一派則主張縱慾，反正靈肉不相通，放縱的肉慾不會影響靈性的追求。

基督教沒有靈肉二元論，相反的，神看人是一個整體。聖經講人的肉身和非物質的靈魂，都是神即時創造的，而且是「非常好的」（創一 31）。更要人保養顧惜自己的身體（弗五 29），並且當把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（羅十二 1）。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，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（林前三 16，六 19），身體與靈魂都要為榮耀神而活。

思想：傳道書曾說道：人與動物「都是出於塵土，也都歸於塵土。誰知道人的氣息是往上升，走獸的氣息是下入地呢？」（傳三 20~21）然而神賜給人生命的氣息，使人與動物有分別。更叫我們切莫自卑，反倒應當與創造我們的上帝更加親近。

10月8日 伊甸與聖所 作者：賴建國 創世記二 8、15

耶和華上帝在東方的伊甸栽了一個園子，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裡。耶和華上帝把那人安置在伊甸園，讓他耕耘看管。

許多人問：上帝造人之後，把人安置在伊甸園有何意義？

舊約學者溫漢（Gordon J. Wenham）比較創二～三章伊甸園，在許多方面與出埃及記中的會幕有結構性的相似。由此來看，伊甸園實為神在地上設立的第一個聖所，而亞當就是神所設立的大祭司。其中有幾方面更值得在此提出：

(1)亞當的工作。和合本把創二 15 譯作：神把人安置在伊甸園，要他「修理看守」，這可能是受到創三章始祖墮落故事的影響，怕伊甸園受到蛇的破壞。和修本與新漢語譯本把創二 15 譯作「讓他耕種看管」，但 5 節明明說「沒有人耕種土地」。關鍵在譯作「修理看守」或「耕耘看管」的那兩個動詞‘ābad 與 šāmar。動詞‘ābad 一般均譯作「事奉」，而動詞 šāmar 意思相當於中文的「守」，可以指「遵守」吩咐，或是「看守」某處。特別在五經中，這兩個動詞一起出現時，都是指祭司在聖所中‘ābad 「事奉」耶和華，或是利未人站在亞倫大祭司面前「伺候」他。而且他們 šāmar 「遵守」耶和華的吩咐，又 šāmar 「看守」會幕及其中的器具（民三 6～8，八 26，十八 5～6）。

(2)用皮作衣袍。神用動物的皮為亞當和夏娃作 k tōnet 「袍子」給他們穿（創三 21），這袍子與會幕中祭司的聖袍 k tōnet 是同一個字（出二十八 4、39，四十 14；利八 7、13）。

(3)園子的入口。伊甸園和會幕聖所的入口都在東方，且有基路伯看守。

(4)園中的樹木。伊甸園中有生命樹與分別善惡樹。在會幕中，金燈台的形狀像一棵樹，而且像植物一樣，七根枝子都有球有花。而約櫃中的法版，上面有上帝親手書寫的十誡，好像分別善惡樹，代表神要人遵守祂的誡命。

(5)園中的金子與寶石。這在伊甸園中提及，似乎沒有多大意義。但是對照會幕，則看得出是預表會幕建造的材料，及大祭司胸牌上的寶石。

(6)最重要的是，伊甸園與會幕都是神與人同在的地方。耶和華在其中行走，與人相會、交談、啟示（創三 8；利二十六 12；申二十三 15；撒下七 6～7）。

思想：神造人之後，把人安置在伊甸園，伊甸園是地上第一個聖所，亞當就是人間第一個大祭司。對照創一 28 耶和華造人就賜福給人，要人與上帝一起作君王，「管理海裡的魚、天空的鳥和地上各樣活動的生物」。二者合起來，看出神起初造人，就是要人作「君尊的祭司」。這也是神拯救以色列民出埃及、與他們立約，對他們最大的期許（出十九 6）。